

稳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例如，我国曾先后数次对“三角债”进行了有计划大规模的清欠工作。②我国的银行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干预。在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除了个别的如交通银行等之外，基本上属于国家垄断的行业，它除了进行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之外，还具有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职能。③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国家对一些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的企业会采用一些诸如兼并、转产的措施加以整治，而不会轻易让其破产倒闭。就其他类型的企业来看，由于经营不善而被宣布破产的企业也微乎其微。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1991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了三年零一个月，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共252件，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仅57家。又如上海的一家大型机床生产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活动中，能有法律依据而被确认的坏帐仅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即坏帐实际很少发生的情况下，就应采用帐务处理较为简单的“直接转销法”。因为如采用

“备抵法”，一方面企业的坏帐备抵数的累积将可能非常之巨，另一方面坏帐的实际发生数又微乎其微，因而使会计报表中应收帐款项目下面的坏帐备抵数非常庞大，甚至还可能会使两者相抵的结果出现红字。“备抵法”在目前情况下运用的最大缺陷是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

第二，虽然我国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在转变，股份制企业在不断地增加，然而国有资产的比例在企业中仍占有绝大多数。由于目前企业中产权界限不明确，尤其是国营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无法具体人格化（全民所有或国有资产实际上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企业的财产安全与效益无法与所有者的利益直接相连，因此所有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直接监督和控制的能力明显弱于私有制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若把“坏帐损失”处理方法中的控制与监督过

早地纳入“企业行为”中去，任何对坏帐损失的处置都可能导致国家财产的损失。

第三，由于历史的原因，尽管我国目前的有关法律（如企业法、破产法等）已逐步建立，但其完整性、严密性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因为各种因素的制约而不能尽如人意。

第四，坏帐准备的提取无论是采取“销售百分比法”还是“应收帐款帐龄分析法”，都必须在收入实现方面得到确认。国际惯例通常按货物权是否转移和收取货款的权利是否取得来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而我国是按不同的结算方式来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要等货款取得后为销售实现。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各地情况也不一致，有些企业委托收款按销售实现处理，有些则不作销售实现处理。总之，收入的确认没与国际惯例相一致，企业就有可能随意对销售收入进行确定，人为调正应收帐款，异化了应收帐款实际内容，扩大坏帐准备金。

第五，由于“备抵法”下的当期收益不直接反映坏帐的实际发生情况，监督环节薄弱，法律上的不完善，改革的不配套，企业就有可能人为地确定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数，甚至人为地确认坏帐，以换取企业的局部利益，给不法分子谋取个人利益有机可乘。而这种对国家财产的随意处置将会造成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因此，采用“直接转销法”来处理极少数发生的坏帐，在目前来讲仍有其积极的意义，更有利于直接反映和监督坏帐的实际发生情况，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本文以上的论述并非全盘否定“备抵法”，而仅仅是从目前我国的环境和条件方面说明了运用“备抵法”的不妥之处，其更进一步的意义在于选择会计核算方法时，尤其是在选用和借鉴西方资本主义会计中的一些方法时应结合本国的国情。

石人瑾教授主编《会计实用大全》问世

我校会计学系石人瑾教授主编的《会计实用大全》一书，计250万字，16开特精装本，由复旦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会计领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本书系统地介绍了西方财务会计，有利于读者在学习西方现代会计时进行“接轨”。《会计实用大全》全书采用条目形式，释义准确，内容新颖，与同类图书相比，显示出其明显的特色。本书是作者长期从事会计研究，特别是西方会计研究的一份可贵成果。（朱）